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江服務

BINJIANG SERVICE

Binjiang Service Group Co. Ltd.

€ 3316.00
€ p.bj 3316.00

p \$6.5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市上城區慶春東路36號6樓主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杭州濱江房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濱江房產」)於2023年11月28日訂立的2024年交付前管理服務主協議(「2024 ~~XXXXX~~ ~~XXXXX~~」)(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A」標記，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以及所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通函所載2024年交付前管理服務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2024年交付前管理服務主協議及各自所涉交易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忠祥

中國，杭州，2023年12月22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郵寄至或親身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至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忠祥先生及鍾若琴女士；非執行董事莫建華先生、戚加奇先生及蔡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李坤軍先生及蔡海靜女士。